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farmerpan @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和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本所受公司委托，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

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有效期延期

1、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等预案,并同意召开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预案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09年1月13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08年1月13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该议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该议案于2009年1月12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展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一年。

3、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1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06年、2007年、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18,278,695.56元、35,658,594.38元和38,911,049.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3,486.48元、24,529,610.70元和35,067,594.16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06年度256,720,914.39元，2007年度370,798,524.07元，2008年度363,540,102.84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1号），截止2008年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62,765,226.98 元，净资产为 166,743,710.84 元，无形资产为 2,820,712.27 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3,918,537.2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新近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88,5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周文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20.00

周武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2.00
李结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5.30

(2) 2008年6月11日,周文(“保证人”)、郭艺群(“共同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16080462),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6月11日至2009年6月11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8年7月17日,周文(“保证人”)、郭艺群(“共同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1608061101),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7月23日至2009年7月23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年1月至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调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商标，14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02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101 项为发明专利申请权，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以及新获得的商标情况

(1) 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第 3022867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1 类）而言，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了“第 3022867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即由“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因此，“第 3022867 号”商标业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 新获得的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公司获得一项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自公元 200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第 4781812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车辆引擎罩；小汽车；大客车；运货车；车轮防滑装置；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车座；车辆保险杆（截止）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以及新获得的专利情况

(1)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七项专利（具体为：①ZL02136251.3 的一种含动态硫化物消光苯乙烯丙烯腈类组合物，②专利号为 ZL02136249.1 的含凝胶粉末丁腈橡胶消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组合物，③专利号为 ZL02136250.5 的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④专利号为 ZL03142021.4 的一种化学成核玻璃纤维增强聚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⑤专利号为 ZL03142022.2 的一种 PC/ABS 合金的制备，⑥专利号为 ZL200410054024.1 的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相聚合制备方法以及⑦专利号为 ZL200410054025.6 的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态聚合制备方法），发行人业已全部完成了该等七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即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七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专利权人名称批复的日期	变更后的专利权人
1	一种含动态硫化物消光苯乙烯丙烯腈类组合物	ZL02136251.3	原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发行人
2	含凝胶粉末丁腈橡胶消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组合物	ZL02136249.1	原有限公司	2008年4月4日	发行人
3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2136250.5	原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发行人
4	一种化学成核玻璃纤维增强聚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03142021.4	原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发行人
5	一种PC/ABS合金的制备	ZL03142022.2	原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发行人
6	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相聚合制备方法	ZL200410054024.1	原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发行人
7	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态聚合制备方法	ZL200410054025.6	原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七项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

有上述七项专利权。

(2) 专利权人变更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需要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的“一种增强增韧聚丙烯材料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03129378.6）的发明专利而言，发行人业已完成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即权利人由“上海交通大学和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权利人批复的日期	变更后的专利权人
1	一种增强增韧聚丙烯材料制备方法	ZL03129378.6	上海交通大学、原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3) 新获得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就《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专利号为 ZL01126587.6 的“超韧尼龙/ABS 合金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事宜（即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低烟阻燃玻璃纤维增强 PBT 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410017806.8，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获得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新型色板，申请号为 200720077146.1，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获得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防色变、有卤阻燃玻璃纤维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材料，申请号为 200410017807.2，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7 日获得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

上述四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超韧尼龙/ABS 合金的制备方法（发明）	2001 年 8 月 30 日	ZL01126587.6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低烟阻燃玻璃纤维增强 PBT 复合材料（发明）	2004 年 4 月 15 日	ZL200410017806.8	申请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新型色板（实用新型）	2007 年 12 月 25 日	ZL200720077146.1	申请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防色变、有卤阻燃玻璃纤维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材料（发明）	2004 年 4 月 15 日	ZL 200410017807.2	申请取得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

3、发行人商标、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利以及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专利之情形。

4、专利申请权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如下新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填充增韧 PA6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5.30	200810038317.9	发明	发行人
2	一种白色激光标记玻璃纤维增强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5	200810041002.X	发明	发行人
3	一种黑色激光标记玻璃纤维增强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5	200810041004.9	发明	发行人
4	一种挤出吹塑级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16.X	发明	发行人
5	一种抗紫外尼龙/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树脂共混材料	2008.11.21	200810203117.4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低气味、抗静电、高韧性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18.9	发明	发行人
7	一种耐热玻璃纤维增强 PC/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19.3	发明	发行人
8	一种专用于笔记本外壳专用的 PC/ABS 合金材料	2008.11.21	200810203120.6	发明	发行人
9	一种专用于接线器盒阻燃增强型 PA66 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1.0	发明	发行人
10	一种无卤阻燃增强型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2.5	发明	发行人
11	一种填充阻燃型聚丙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3.X	发明	发行人
12	一种无卤阻燃 ABS 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4.4	发明	发行人
13	一种阻燃高光泽 PC/ABS 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5.9	发明	发行人
14	一种阻燃增强型 PBT/ABS 合金	2008.11.21	200810203126.3	发明	发行人
15	具有优异刚韧平衡性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7.8	发明	发行人

16	一种高刚性、高耐热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8.2	发明	发行人
17	一种新型的耐划痕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9.7	发明	发行人
18	一种矿物/晶须增韧增强聚丙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30.X	发明	发行人
19	一种高流动性、高韧性、低收缩率填充改性聚丙烯材料	2008.12.23	200810207579.3	发明	发行人
20	一种高光泽度填充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0.6	发明	发行人
21	一种云母填充改性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1.0	发明	发行人
22	一种抗静电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2.5	发明	发行人
23	一种导电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3.X	发明	发行人
24	一种新型低气味、低散发的ABS树脂复合物及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4.4	发明	发行人
25	一种改善黄色色变的PC/ABS材料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5.9	发明	发行人
26	一种颜色稳定的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6.3	发明	发行人
27	一种不积垢、低散发的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7.8	发明	发行人
28	一种可直接注塑粘接TPE的增强尼龙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8.2	发明	发行人
29	一种抗静电、抗紫外PC/ASA材料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9.7	发明	发行人
30	一种增强聚酯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90.X	发明	发行人
31	一种低光泽、抗紫外PC/ASA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91.4	发明	发行人
32	一种不积垢、低散发的苯乙烯树脂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92.9	发明	发行人
33	低气味、低散发的尼龙6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3.1	发明	发行人
34	一种低光泽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4.6	发明	发行人
35	一种改良耐刮擦性能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5.0	发明	发行人
36	一种新型抗静电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6.5	发明	发行人
37	一种耐光照老化性能的聚丙烯	2008.12.26	200810207907.	发明	发行人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X		
38	一种含炭黑的液晶高分子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30	200810204823.0	发明	发行人
39	一种新型双色色板	2008.12.23	20082015762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申请上述发明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租5栋砖瓦结构厂房，地址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贺桥村(胜利路以西)，面积为4,7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月租金为每栋人民币15,536元，五栋合计为人民币77,68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租赁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之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1号)，发行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35,379,166.9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65,981.81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参股了一家公司即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6.67%的股权。

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根据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141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毅，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塑料产品检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期限、出资额以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期限	出资额	出资时间
上海化工研究院	货币	25 万元第一期	25 万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第一期	25 万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第一期	25 万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货币	25 万元第一期	25 万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第一期	25 万元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上海上惠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第二期	2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8]第 1164 号），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其中首次出资 125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25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缴足）；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首次出资，出资额为 125 万元，由上海化工研究院、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和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上惠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缴纳 25 万元出资额。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08 年 6 月 1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编号为 21608046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止，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7.15875。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发行人股东周文、郭艺群提供保证担保。

2、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质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Y216080462），发行人将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对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等二十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50,724,707.37 元）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担保范围为：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与质权人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包括编号为 216080462 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不消灭，质权也不消灭。

200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出质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质权人”）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3、2008 年 6 月 11 日，周文（“保证人”）、郭艺群（“共同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16080462），担保范

围为：自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08 年 7 月 17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编号为 21608061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止，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 6.8475。本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由发行人股东周文、郭艺群提供保证担保

5、200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1608061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青浦区工业园 2 街坊 14/5 丘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 6954.36 平方米）为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1608061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物价值为 2519 万元。该等抵押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6、2008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周文（“保证人”）、郭艺群（“共同保证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1608061101），担保范围为：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与债权有关的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等；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适当调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

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为如上所述的“216080462”号和“216080611”号的两个合同，合同金额共计4500万元。

（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发行人日常的采购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的方式确认产品采购条件。

发行人2008年前5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上海分公司；
- （2）爱施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3）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上海雪标进出口有限公司；
- （5）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于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的确定方式、销售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在前述框架协议项下，客户在每次进货时再签订特别协议以规定具体事项；另一种是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

发行人2008年前5大客户名单如下：

- （1）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2）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 （3）廊坊华安汽车装配有限公司；
- （4）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5）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南通海林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HLCGHT-08001，合同期限为自2008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9日，
 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牌号
1	ABS	3120/B12378L
2	ABS	3450/Y1241L
3	ABS	757-ZM/RB034
4	PC/ABS	CB1230/H8097L/灰
5	PC/ABS	H8097/Y51686
6	PC/ABS	CB1230K/H8424L
7	PC/ABS	CB1230/Y1530L 米
8	PC/ABS	CB1230/H8473L 灰
9	PP+EPDM-T15	C3322T-1/Y1011L
10	PP+EPDM-T20	C3322T-2/B12378L
11	PP6	B12378L/A5132T
12	PP7	C55437/Y1530L 米
13	PP7	C55437/H8473L 灰

4、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麦格纳唐纳利（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MDSH-SR.SOP3-01-05]，合同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材料名称及牌号	材料颜色
1	PC/ASA CB2340A-LG	B7108L-TNL
2	PC/ASA CB2340A-LG	B7108L-WJD
3	PC/ASA CB2340A-LG	Y1241L-4K1
4	PC/ASA CB2340A-LG	Y1074L-95T
5	PC/ASA CB2340A	G20396L-GP3

5、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协议编号为SW2008-10，合同期限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30日，

发行人拟向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如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图号
1	增强 PP A422-G30	B12378L (黑色)
2	PP 合金	C6540L/B12378L
3	PP-T20(PP6)	A5132T B12378L (黑)
4	PP6 A5132T	Y1360L
5	PP6 A5132T	Y1488L
6	PP6 A5132T	Y1195L(米黄)
7	PP6 A5132T	H8159L
8	PP6 A5132T	Y1170L
9	PP6 A5132T	Y1029L
10	PP6 A5132T	H8038L
11	PP6(黑灰色)	B7085L
12	PP6 A5132T	Y1104L
13	PP6 A5132T	Y1109L
14	PP6 A5132T	Y1593L(WLS-14)
15	PP6 A5132T	Y1401L
16	PP6 A5132T	W4010
17	PP6 A5132T	H8281L(深灰)
18	PP6 A5132T	Y1197L(WLS-23)
19	PP6 A5132T	Y1195L-1(米黄稍深)
20	PP6 A5132T	H8335L
21	PP6 A5133T	A5132T(Y1109L)(灰)
22	PP6 A5132T	PP-T40(黑)
23	PP6 A5132T	H8155L(灰)
24	PP6 A5132T	H8284L(浅灰)
25	PP4 C6540L-4	Y1197L(WLS-23)
26	PP4 C6540L-4	H8335L

27	PP4 C6540L-4	Y1109L
28	PP1 C6540L-1	Y1195L
29	PP1 C6540L-1	Y1360L
30	PP/PE-T20 B5122T-WSX	B7099L
31	PP/PE-T20 B5122T	B7085L(黑灰)
32	PP/PE-T20 B5122T	Y1105L(褐)
33	PP/PE-T20 B5122T	B7099L
34	PP+EPDM-T25 C3322T-5A	Y1195L
35	PP+EPDM-T25 C3322T-5A	Y1360L
36	PP+EPDM-T25 C3322T-5A	B7085L
37	RPOM 100P	Y1170L
38	RPOM 100P	Y1029L
39	RPOM 100P	H8669L
40	RPOM 100P	Y1693L
41	RPOM 100P	QH044
42	RPOM 100P	Y1675L
43	RPOM 100P	ZH038
44	RPOM 100P	H8038L
45	RPOM 100P	H8159L
46	增强 PA6 D122-G30	Y1693L
47	增强 PA6 D122-G30	H8669L
48	增强 PA6 D122-G30	H8600L
49	增强 PA6 D122-G30	Y1675L
50	增强 PA6 D122-G30	Y1170L
51	增强 PA6 D122-G30	QH044
52	增强 PA6 D122-G30	Y1029L
53	增强 PA6 D122-G30	ZH038
54	增强 PA6 D122-G30	H8038L

55	增强 PA6 D122-G30	H8159L
56	PA6 D121	Y1693L
57	PA6 D121	H8669L
58	PA6 D121	H8600L
59	PA6 D121	Y1675L
60	PA6 D121	ZH038
61	PA6 D121	QH044
62	PA6 D121	H8159L
63	PA6 D121	Y1170L
64	PA6 D121	H8038L
65	PA6 D121	Y1029L
66	PC/ABS CB1230	Y1195L
67	PC/ABS CB1230	Y1360L
68	PC/ASA CB2340A	Y1241L-4K1
69	PC/ASA CB2340A	Y1488L
70	PC/ASA CB2340A	H8038L
71	PC/ASA CB2340A	Y1029L
72	PC/ASA CB2340A	Y1619L
73	PC/ASA CB2340A	Y1693L
74	PC/ASA CB2340A	Y1170L
75	PC/ASA CB2340A	H8159L
76	PC/ASA CB2340A	Y1074L-95T
77	PC/ASA CB2340A	B7108L-9B9-WSX
78	ABS 3450	Y1675L
79	ABS 3450	Y1693L
80	ABS 3450	H8669L
81	ABS 3450	Y1488L
82	ABS 3450	Y1029L

83	ABS 3450	Y1170L
84	ABS 3450	H8600L
85	ABS 3450	H8038L
86	ABS 3450	H8159L
87	ABS 4330A	荧光白

6、2009年1月1日，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09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XZ/JL7.4/1/4，合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件号
1	填充 PPC5543T-LTB12378L	E000046

（三）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单号为“10201060100007000003”的《财产保险基本险保单》，以发行人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的房屋建筑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保险基本险，总保险金额为21,626,630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8年3月31日上午0:00时起至2009年3月30日下午24:00时止。

2、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单号为“10219010103008000007”的《财产一切险保单》，以发行人存货（包括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为25,737,330.45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08年8月8日上午0:00时起至2009年8月7日下午24:00时止。

3、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发包人）与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工程名称为普利特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2）承包范围：施工图内建设结构、水电安装；（3）开工日期：2008年10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09年6月1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天；（4）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5）合同价款暂定2000万元。

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委托人）与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签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01111080007），发行人就普利特技术改造项目委托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合同期限为自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8月15日，监理费金额为42.8万元。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自2008年1月至12月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自2008年1月至12月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企业所得税：15%。

（2）增值税：17%。

（3）城市维护建设税：7%。

2、发行人2008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业已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997，发证时间为2008年12月25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因此，发行人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2008年1月至12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2008年1月至12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表：

财政补贴	相关依据	2008年1月至12月实际收到补贴金额（元）
------	------	------------------------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虹府(2007)26号	150,000
上海市领军人才后备队 专项拨款	沪委组[2005]发字046号、沪科人(2008) 第003号	50,000
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虹府(2007)26号	25,800
上海市名牌产品奖励	虹府(2007)26号	150,000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节能 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沪经节(2008)484号、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 管理合同	155,000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节能 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沪经节(2008)484号、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 管理合同	155,000
上市资助	沪经规(2008)571号	100,000
专利资助费	沪知局(2007)13号	3,000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市配 套款	关于申请2008年度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计划项 目专项经费基本信息表的通知	200,000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区配 套款	沪科(2008)第052号	200,000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节能 改造项目	虹府(2007)26号	155,000
虹口区经委扶持资金	虹府(2007)26号	2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沪府发[2006]12号	2,694,000
财政扶持资金(贴息)	沪府发[2006]12号	415,125
财政扶持资金(贴息)	沪府发[2006]12号	267,395
轻质高强汽车专用纳米 复合聚丙烯塑料大规模 化生产技术及应用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08版)	1,150,000
订单驱动科技型制造企 业信息系统建设科技专 项资金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2008版)	240,000
2008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0,000
2008引进技术吸收与 创新首期拨款	虹经委办字[2008]76号	400,000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区配套款	上海市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150,000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市配套款	上海市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	150,000
2008年1月至12月合计	-----	7,090,3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为真实、有效。

（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09]虹税证明字第 005 号），载明：截止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2009年2月15日签署，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东桓 律师

吴东桓

经办律师:

潘 斌 律师

潘斌

周 健 律师

周健

2009年2月15日